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11月1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第四期)(品種一)2022年付息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雲

2022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雲先生(董事長)、陳文健先生及王士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瑞明先生、張誠先生及修龍先生。

证券代码：601390.SH/0390.HK

证券简称：中国中铁

债券代码：185052.SH

债券简称：21 铁工 Y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
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3 日
- 债券付息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将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开始支付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1 铁工 Y7

3、债券代码：185052.SH

4、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9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14%。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首个计息期限为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

2、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票面利率公告》，“21 铁工 Y7”在本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 3.14%，每手“21 铁工 Y7”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1.40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3 日

4、本次付息的付息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

三、付息办法

1、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以及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实施期限由2021年11月6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

法定代表人:陈云

联系人:文少兵

联系电话:010-51878265

2、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张宝乐

联系电话：010-6083352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发行人业务部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2022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